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2014年1月1日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陳祖澤博士, GBS, JP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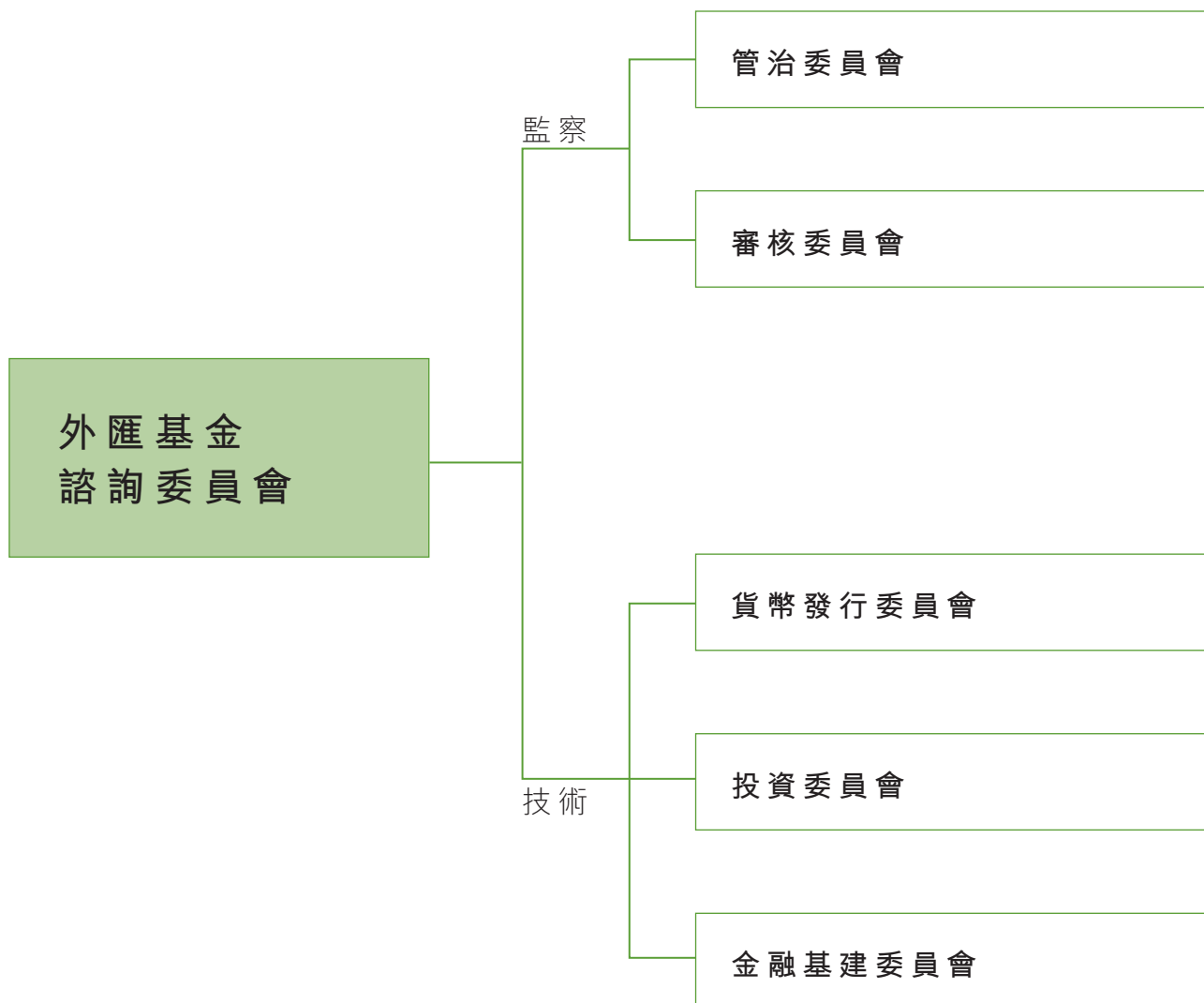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3年4月15日起)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4月14日止)

委員

陳祖澤博士，GBS, JP

黃嘉純先生，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彭耀佳先生，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唐家成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蔡永忠先生，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李王佩玲女士，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任期由2013年6月19日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合夥人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和廣北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洪丕正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文生博士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首席經濟學家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劉鳴燁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任期由2014年1月1日起)

秘書

劉中健先生
(任期由2013年2月5日起)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藍玉權先生
澳洲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美國道富銀行
資深顧問 — 亞太區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3年12月1日起)

鄭維志博士,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止)

區毓麟先生
(任期至2013年2月4日止)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丕正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香港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堀越秀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馮婉眉女士, BB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